

2021 年度
福州市司法局事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司法局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

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司法局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医患纠纷 调解处置中心	全额拨款	7	6
福州市曙光教育 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5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

领导，积极主动融入服务中心工作，加强统筹推进法治福州建设，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切实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落实，取得了新成绩，实现了新发展。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展现新实践。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作机制，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坚持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

（二）积极主动作为服务中心工作体现新担当。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三大平台”作用，深入开展“法治体检”等活动，发挥法律服务团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积极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论证，把好政策制度关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

护等领域的执法监督检查，推动深化执法监管机制建设，助力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指标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成为全国标杆。

（三）持续深化法治福州建设迈上新台阶。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会和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充分借鉴鼓楼区获评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经验，推动各县（市）区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整合各方法治力量增强法治合力，协调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补齐短板，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福州市获评全省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称号。联合市委党校起草法治福州、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建设三项规划，起草《关于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实施方案》，更好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四）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彰显新作为。加强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指导福清、闽清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以晋安、仓山2地4镇（街）为试点，探索开展村（居）调委会与社区警务室联动处置纠纷工作。全市共建立“两代表一委员”调解工作室80个、个人调解室112个、省级金牌调解工作室2个、市级金牌调解工作室12个、县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各36个。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不断深化完善经济开发

区、流动人口聚居区、工业园区等区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全市成立 11 个工业园区调解组织。

（五）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凸显新亮点。积极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联合市直相关部门共同组建福州市首批商务楼宇公共法律服务站，为楼宇内企业和员工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建立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和异地协作工作机制，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成立“福州市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站”，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精心打造具有福州特色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品牌。

（六）坚持深化改革守正创新实现新突破。继续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建立“以系统预约为主，绿色通道为辅”的法援案件会见机制，在全市看守所设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会见绿色通道，每周六上午，市直属看守所会见室专供办理法援案件的社会律师使用。优化公证办证流程。探索实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推出公证“一趟不用跑”24 小时线上服务，借助智能化手段，将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31 类公证事项承诺为“一趟不用跑”，实行全流程在线办理。有序推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组织律师对接省市法院开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推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具体

实施意见》落实。探索行政处罚工作创新。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将涉及注册登记、广告等 12 个类别 28 项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列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容错支持和发展空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司法局（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3.73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70	本年支出合计 277.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2.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20
总计		295.01	总计 295.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司法局
(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2.70	2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96	16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4.96	164.96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法律服务	65.27	65.27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运行	99.69	99.69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	5.24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	32.62	32.62	0.00	0.00	0.00	0.00	0.00

	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2	3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	1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表

部门：福州市司法局
(事业)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类 款 项	合计		277.81	178.15	99.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73	124.07	99.6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3.73	124.07	99.6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26	0.00	28.2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27	0.00	65.27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4.07	124.07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13	0.00	6.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	17.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3	17.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	11.41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4	36.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4	36.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	14.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州市司法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3.73	223.73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	17.7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34	36.3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70	本年支出合计	277.81	277.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77.81	总计	277.81	277.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
司法局（事
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7.81	178.15	99.6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23.73	124.07	99.66
20406	司法	223.73	124.07	99.66
2040604	基层司 法业务	28.26	0.00	28.26
2040607	公共法 律服务	65.27	0.00	65.27
2040650	事业运 行	124.07	124.07	0.00
2040699	其他司 法支出	6.13	0.00	6.1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73	17.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73	17.73	0.00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 出	11.41	11.41	0.00
2080506	机关事 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 费支出	6.32	6.32	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6.34	36.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6.34	36.34	0.00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14.46	14.46	0.00
2210202	提租补 贴	3.77	3.77	0.00
2210203	购房补 贴	18.11	18.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州市司法局（事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32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8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2.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5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	0.00

	的补助						置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1.48	公用经费合计				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司法局（事业）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州市司法局
（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州市
司法局（事
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82.30 万元，本年收入 212.70 万元，本年支出 277.8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20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212.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62 万元，下降 18.6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277.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6 万元，增长 3.8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78.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1.48 万元，公用支出 6.67 万元。

2.项目支出 99.66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7.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2 万元，增长 3.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8.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

(二)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65.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资金项目类别调整。

(三) 2040650-事业运行 12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 万元，下降 1.9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变动。

(四)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6.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资金项目类别调整。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 万元，增长 8.56%。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 万元，增长 20.15%。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 万元，增长 22.96%。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

(八) 2210202-提租补贴 3.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 18.93%。主要原因是基数变动，人员变动。

(九) 2210203-购房补贴 1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9 万元，增长 29.17%。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

(十) 2040609-仲裁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资金功能科目变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无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安排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主要是无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万元下降0%，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无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主要是无开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主要是无开支，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0.00%，主要是：该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